

10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廉能透明獎報告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系統化提升
服務品質

T T A O



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單位主管 職稱及姓名	管理課課長侯先生
主要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助理員黃先生 辦理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包含案件資料登打、會議資料統整、會議召開及公文回覆等項目)
協助辦理人員 及負責工作	約用人員許小姐 協助辦理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包含案件資料登打、會議召開及公文回覆等項目)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系統化提升服務品質
措施簡介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皆分別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轄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分別辦理，為達成平行機關間資訊無縫連結，進而規劃新系統之設計，並朝向智慧化及多功能化之方向建置，透過電腦資訊系統之運用與整合，不僅減少人力及物力成本，可提供更多元、優質及便利之作業環境(如附件一)，同時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亦能有效提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效率與品質並同時考量市民欲瞭解申請案件辦理進度之需求，遂規劃案件進度雲端查詢系統，以便民眾隨時透過網際網路線上查詢，輕鬆獲悉申請之覆議案件目前辦理進度，擴大民眾參與管道，以獲取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貫徹本府「廉能、開放、效率、品質」施政理念。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1. 系統化前之窘境 (1) 覆議案件係採用 Excel 資料庫控管，然鑑定案件卻建立於原公路總局規劃之舊系統，承辦人欲查詢案件須於 Excel 資料庫及舊系統間反覆查詢，導致民眾來電時無法快速地回復民眾之詢問。 (2) 所有表格及資料皆須人工製作及鍵入，拉長作業時程，且易產生錯誤。

- (3) 民眾申請覆議時需檢附覆議理由及原鑑定意見書，於鑑定及覆議業務尚未透過系統整合前，鑑定決議後至送覆議期間，恐有任一方擅自更改鑑定意見書內容及相關跡證資料之疑慮，導致影響後續囑託覆議時審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

2. 系統化後之美景(興利及防弊)

- (1) 透過系統管理方式，利用多項條件篩選查詢功能，快速查詢民眾案件，並提供民眾正確之資訊，可有效降低民眾等待承辦人員查詢案件時之焦慮感。
- (2) 透過新系統之案件匯入功能，可有效匯入原始資料，免除民眾重提事證之困擾 (如附件二)，有效降低人員繕打案件資料時間；議程案件管理功能，可自動編排會議並匯出相關表單，減少人工製作表單等相關作業時程，並透過有效系統管理降低錯誤率，簡化、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如附件三)。
- (3) 透過系統整合達成機關間資訊無縫，並限制無法由外部網路登入系統，使系統本身具有穩固及封閉之特性，鑑定後資料皆上傳至系統，可大幅降低跡證遭私自修改之可能性，以確保委員審理案件時跡證資料之正確性，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4) 利用作業系統之連結，以及網際網路功能，俾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茲說明如下(如附件四)。
 - 4-1 透過新系統之案件資料上傳功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車鑑會)可將案件資料上傳至系統，本處在受理覆議案件後可直接於系統取得該案件之相關資料，節省發文調卷之行政作業時程約 3 日。
 - 4-2 因案件須先經由車鑑會鑑定後，方可申請覆議，透過新系統之案件匯入功能，可有效匯入部分資料(如肇事時間、地點、路況、天候及當事人等相關資料)，可有效降低人員繕打案件資料時間，節省行政時程約 2 日。
 - 4-3 透過新系統議程案件管理之功能，可自動編排會議並匯出相關表單，減少人工製作表單等相關作業時程並降低錯誤率，節省行政時程約 2 日。

3. 系統化促成雙向監督(內部及外部)

	民眾於申請次日起可藉由線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目前覆議案件之作業進度，透過導入民眾監督力量提升承辦人員處理案件之效率。於線上雲端查詢系統開發前民眾對案件進度存有不確定感，但透過公開覆議業務作業流程及開發即時線上查詢系統，民眾可確認目前案件處理進度，並藉由數位化科學管理模組加速將鑑定及覆議案件資料加以控管，加速民眾安排其訴訟或調解之期程；系統亦可開放承辦人查詢案件資料權限，達到內部互相監督；透過系統帳號權限管理之功能，界定主管及承辦人員之權限，單位主管具有案件之刪除功能，而承辦人員僅有針對自身案件之修改權限。 4. 系統化對於平行機關(鑑定會) 透過系統之議程案件管理模組，亦可自動編排會議且多種表單皆可藉由該模組之表單列印功能由系統自動匯出，減少人工製作表單；因鑑定案件申請量相較於覆議案件多，透過其案件查詢功能及進度查詢功能亦可加速承辦人員查詢時間並使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處理進度；透過系統資料自動回饋功能，覆議案件之決議結果將自動回饋至鑑定案件管理，使得雙方資訊得已同步。
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28 %)	1. 於本處官網之覆議業務頁面上置放作業相關資訊(頁面資訊提供包含覆議申請應備證件、申請覆議所需規費、申請方式、處理期限、承辦單位、聯絡方式、作業流程圖等表單資訊下載)供民眾檢視，以了解辦理覆議案件流程項目及所需時程(如附件五)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六)。 2. 依據案件處理進度，民眾於線上雲端查詢系統將分別顯示(待繳費、調卷中、待補正、資料未齊退件、自行撤回、不予受理、成案待鑑、排入議程、完成鑑定、不予鑑定)不同之狀態，以即時將案件進度回饋予民眾，並分述如下： 3-1 收件後審核案件是否應予受理，如不予受理，則以公文方式將民眾提供之附件及覆議規費寄回，並提供後續應如何救濟之方式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不予受理。 3-2 如案件與予受理，惟資料不齊全者，則通知民眾 10 日內補正或主動向相關機關調卷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補正中或調卷中；若逾期

	未補正者，則將該覆議案件先予退件，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資料未齊退件。 3-3 如案件與予受理，惟未付鑑定覆議規費者，則通知民眾繳交覆議規費，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待繳費。 3-4 受理覆議案件後，以公文方式將收據寄回，並於公文註明辦理覆議案件所需時程及案件相關資訊供民眾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於作業系統鍵入案件資料後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成案待鑑。 3-5 當覆議案件於作業系統排入預定開會議程時，並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排入議程。 3-6 覆議案件作成決議後，以公文方式將委員會決議函復相關機關及當事人，並提供鑑定覆議後如需救濟之方式，並視決議之結果於作業系統上變更處理狀況為：完成鑑定或不予鑑定。 3. 決議為不予鑑定之案件，若該案有繳交鑑定覆議規費則以公文方式通知民眾提供辦理退費手續所需資料，完成退費程序後以公文方式通知民眾，本處已完成匯款手續(如附件七)。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1. 完整資訊及簡易操作 (1) 於機關網址布告欄公告提供查詢服務資訊並於機關首頁提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連結(如附件五)。 (2) 民眾雲端查詢服務提供簡易之操作介面，並考量個人資料之保護，民眾查詢案件須於系統分別輸入「當事人姓名」或「申請人姓名」或「車號」以及「肇事日期」或「案號」之條件組合，方得查詢該案目前處理進度(如附件八)，且案件進度與系統連結已提供即時性之更新。 (3) 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專責辦理-採業務隨到隨辦方式，並提供基本相關諮詢服務。 2. 完善之系統安全性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系統透過分層管理帳號權限管理將使用者角色分為最高管理者、業務管理、業務承辦、業務查詢，每一個角色對其系統權限分別界定；帳號之異動，使用者須填具「帳號使用申請單」後，由系統最高管理者管理各個帳號帳號

	之新增、修改、刪除及權限範圍，以利系統之安全性控管(如附件九)；系統本身透過市政府資訊中心防火牆阻擋，僅開放進度查詢系統進行外部網路連線，而作業系統則限制外部網路連線，並建立完善備援機制，預防資料庫主機故障導致資料遺失。(如附件十至十二)。
民眾使用情形 (18%)	1. 民眾雲端查詢服務觸擊率高 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共受理 498 件覆議案件，其使用線上雲端查詢系統瀏覽人次，共計 7,397 次，可顯見民眾對於線上查詢進度之密集性(如附件八)。 2. 主動出擊提供資訊 主動以公文告知民眾可於線上查詢該案處理進度並提供網址，以積極推廣並宣導，期提高民眾使用率(如附件十三)，並於機關首頁提供顯眼之標題已提供申請覆議所需資訊及查詢之連結。
創新創意作為 (8%)	1. 領先其餘直轄市系統化 本市覆議業務率先其餘 5 都覆議業務建立資訊系統方式管理案件及開放民眾線上查詢進度服務，並透過跨機關整合本市鑑定會之案件資料達到平行機關間資訊之無縫連結(如附件十四)，對鑑定會而言透過有效之系統管理亦可提升其機關之行政效率。 2. 於民眾查詢系統頁面上亦設置跑馬燈功能，用以顯示機關或市政府欲對民眾公告事項或政策宣導等相關資訊，以達政府與民眾間資訊溝通(如附件八)。 3. 與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及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共同規劃辦理提供覆議案件線上申辦及線上刷卡、轉帳繳交覆議規費之業務已業於 106 年度 1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以因應未來 e 化業務趨勢(如附件十四)。 4. 覆議業務為提供覆議結果協助當事人釐清雙方肇責，除此之外自 106 年度起亦於覆議會議後提供專業建議提報道路主管機關，修正肇事路口及路段之標誌、標線及號誌之設置以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率，促進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
相關附件	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四

附件目錄

附件一、系統功能整體架構.....	1
附件二、案件資料理.....	2
附件三、覆議會議理.....	4
附件四、覆議業務行政流程簡化.....	5
附件五、業務公開透明化.....	7
附件六、覆議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9
附件七、主動告知民眾完成匯款(公文).....	10
附件八、民眾線上查詢管理.....	11
附件九、系統管理劃.....	12
附件十、系統規劃及安全性.....	16
附件十一、資訊安全規劃.....	17
附件十二、資料備份機制與驗證機制.....	18
附件十三、主動告知民眾查詢網址(公文).....	19
附件十四、創新創意作為.....	20

➤ 附件一、系統功能整體架構

透過整合案件管理之 10 項子管理、報表列印、民眾線上查詢之功能，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附件二、案件資料管理

案件資料管理 🏠 / 匯諸會 / 案件資料管理 / 列表

案件資料查詢

車道會案號

案件日期 起 迄

當事人姓名

車號

所需委員

處理狀況

承辦人員

車道會案號

肇事日期 起 迄

當事人身分證字號

年份

結案日期 起 迄

匯諸意見結果

匯入第一步驟
-點選進入匯入資料頁面

資料清單 (共194筆)

#	匯諸會案號	車道會案號	肇事日期	當事人姓名	肇事地點	處理狀況	民意查詢次數	功能
1	1050194	1050538			臺中市西屯區永春路與永春路(1)路口	正在處理	0	刪除 修改 新增 匯入

1. **案件新增、刪除與修改**：提供案件之精確與模糊查詢。查詢條件：案號、申請日期、肇事日期、處理狀況、當事人姓名、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車號等。以及案件新增、刪除與修改功能。
2. **案件查詢**：
 - 2-1.查詢條件：案號、申請日期、肇事日期、處理狀況、當事人姓名、當事人身分證字號、車號...等。
 - 2-2.提供精確與模糊查詢。
3. **案件匯入功能**：透過案件資料匯入功能，可有效匯入案件部分資料(如肇事時間、地點、路況、天候及當事人等相關資料)，可有效降低人員繕打案件資料時間。

案件資料查詢

車鑑會案號

申請日期

當事人姓名

車號

處理狀況

肇事日期

當事人身分證字號

年份

查詢 清除

匯入第二步驟-輸入鑑定案件相關資料後選擇確定匯入

資料清單 (共1筆)

勾選	#	車鑑會案號	肇事日期	當事人姓名	肇事地點	處理狀況
☒	1					完成鑑定

案件資料管理 案號：

[案件資料管理](#)
[基本資料維護](#)
[資料編輯](#)

基本資料維護

案件類別

移送單位

申請人

案件日期

肇事處理單位

肇事日期

肇事地點

案件處理狀況

結案撤文日期

是否撤文

撤文人

撤文理由

撤文文號

撤文日期

撤文字號

撤文時間

撤文人員

撤文文號

撤文人電話

撤文日期

匯入完成

➤ 附件三、覆議會議管理

資料維護			
會議編號	105014		
會議日期	105/07/19	會議時間	10 : 00
會議地點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電話	(04)25152535		
傳真	(04)25153557		
小組會議案件數	第 1 案為一組：每組時間 20 分	第一組會議時間	10 : 00
主持人			
與會人員	挑選與會人員		
委員通知字號	字第 號	紀錄	
當事人通知字號	字第 號	應出席委員屆次	第一屆
		出席委員	挑選出席委員
		委員通知發文日期	105/07/05
		當事人通知發文日期	105/07/01

建立覆議會議

1. 參考欄位為會議日期、地點、會議時間、主持人、會議紀錄人員、與會人員、出席委員、委員出席紀錄、小組會議之案件數、小組會議時間...等等。
2. 挑選當日需覆議之案件。
3. 依案件之案號進行排序後，可視實際狀況使用者進行手動排序。
4. 依據前述小組會議之案件數與小組會議時間，自動產生小組會議時程。

➤ 附件四、覆議業務行政流程簡化

◆簡化前:42 日(不含假日)



◆簡化後:35 日(不含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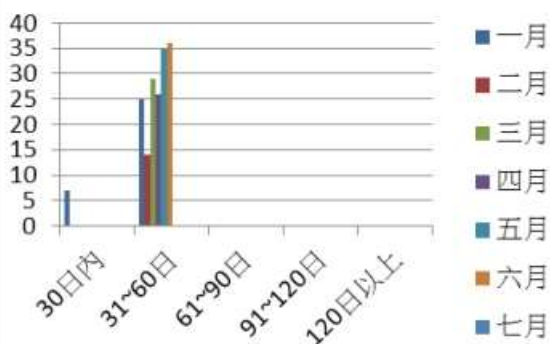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覆議案件速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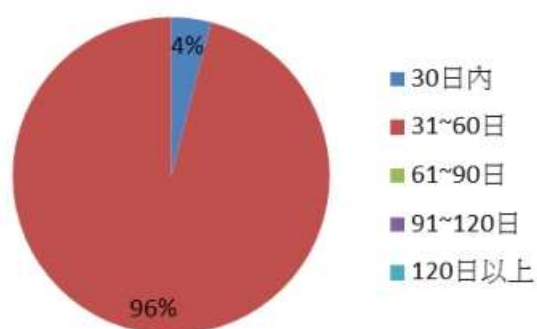
統計年度:106年		製表日期:106年7月6日				
區分 件數 月份	覆議 案件數	30日內	31-60日	61-90日	91-120日	120日以上
一月	32	7	25	0	0	0
二月	14	0	14	0	0	0
三月	29	0	29	0	0	0
四月	26	0	26	0	0	0
五月	35	0	35	0	0	0
六月	36	0	36	0	0	0
七月	0	0	0	0	0	0
八月	0	0	0	0	0	0
九月	0	0	0	0	0	0
十月	0	0	0	0	0	0
十一月	0	0	0	0	0	0
十二月	0	0	0	0	0	0
合計	172	7	165	0	0	0

106 年
1~6 月份
統計覆議
案件皆於
60 日內完
成覆議

1~6月案件處理天數統計直條圖



1~6月案件處理天數統計圓餅圖



➤ 附件五、業務公開透明化

- ◆ 本處官網之覆議業務頁面上置放作業相關資訊(頁面資訊提供包含覆議申請應備證件、申請覆議所需規費、申請方式、處理期限、承辦單位、聯絡方式、作業流程圖等表單資訊下載)供民眾檢視，以了解辦理覆議案件流程項目及所需時程，並以公文主動告知民眾進度查詢網址。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網站導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各機關網站 GO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交通事件裁決處
Traffic Adjudication Office

現在時間：106年07月24日(週一)14點14分01秒

裁決處 豐原分駐點 北屯分駐點 大社分駐點

4 0 6 0

或擔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首頁 > 公布欄

公布欄

Welcome to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公布欄內容列表清單

標 題	發布日期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查詢暨線上付費平臺」正式上線，提供民眾更多罰鍰繳納管道的選擇。	2016-12-2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105年8月1日起新增「線上陳述交通違規案件及進度查詢服務」	2016-08-0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增「交通違規罰鍰無人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服務」	2016-07-15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雲端查詢服務	2015-12-31
罰鍰繳納方式	2015-12-0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於豐原監理站內設立之分駐點自(104)年2月起擴大服務市民朋友，改為全功能櫃台，民眾可就近辦理交通違規裁罰相關業務。	2015-01-20
如何利用超商、郵局及網路、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014-08-08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辦交通違規裁罰業務預約申請服務	2014-08-0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裁罰櫃台窗口等候人數」線上即時顯示服務	2014-07-29
簡訊連結詐騙新手法，裁決處提醒您提高警覺勿上當	2014-06-13

第一頁 上一頁 12 下一頁 最末頁



交通事件裁決處 Traffic Adjudication Office

行車繫上安全帶 酒後不開車

現在時間：106年07月24日(週一)14點15分23秒

裁決處 豐原分駐點 北屯分駐點 大肚分駐點

櫃台等候人數

4 0 7 1

選單 Menu

- 01 公告欄
- 02 關於本處
- 03 重點業務介紹
- 04 違規查詢
- 05 交通安全入口網
- 06 櫃台叫號即時資訊
- 07 規費專區
- 08 政府公開資訊
- 09 線上申辦單元
- 10 事故鑑定覆議申請
- 11 覆議案件進度查詢
- 12 網站連結
- 14 常見問答

意見信箱



花博倒數

4 6 7 天

「任車手，均可能構成洗錢罪，可處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關心您。」

臺中

首頁 > 事故鑑定覆議申請

事故鑑定覆議申請

分享到 搜尋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覆議申請

應備證件

- 原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
- 申請書(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新臺幣2,0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申請方式

-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處理期限

- 60日。

承辦單位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管理課。
- 電話04-25152535轉261或262。

備註

-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不予受理，應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
- 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 覆議意見僅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參考，以一次為限，且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檔案下載區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作業流程圖(pdf)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書(doc)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書(odt)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書(pdf)
- 鑑定覆議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doc)
- 鑑定覆議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odt)
- 鑑定覆議規費收據遺失切結書(pdf)

【最後更新時間:2017/6/1 下午 05: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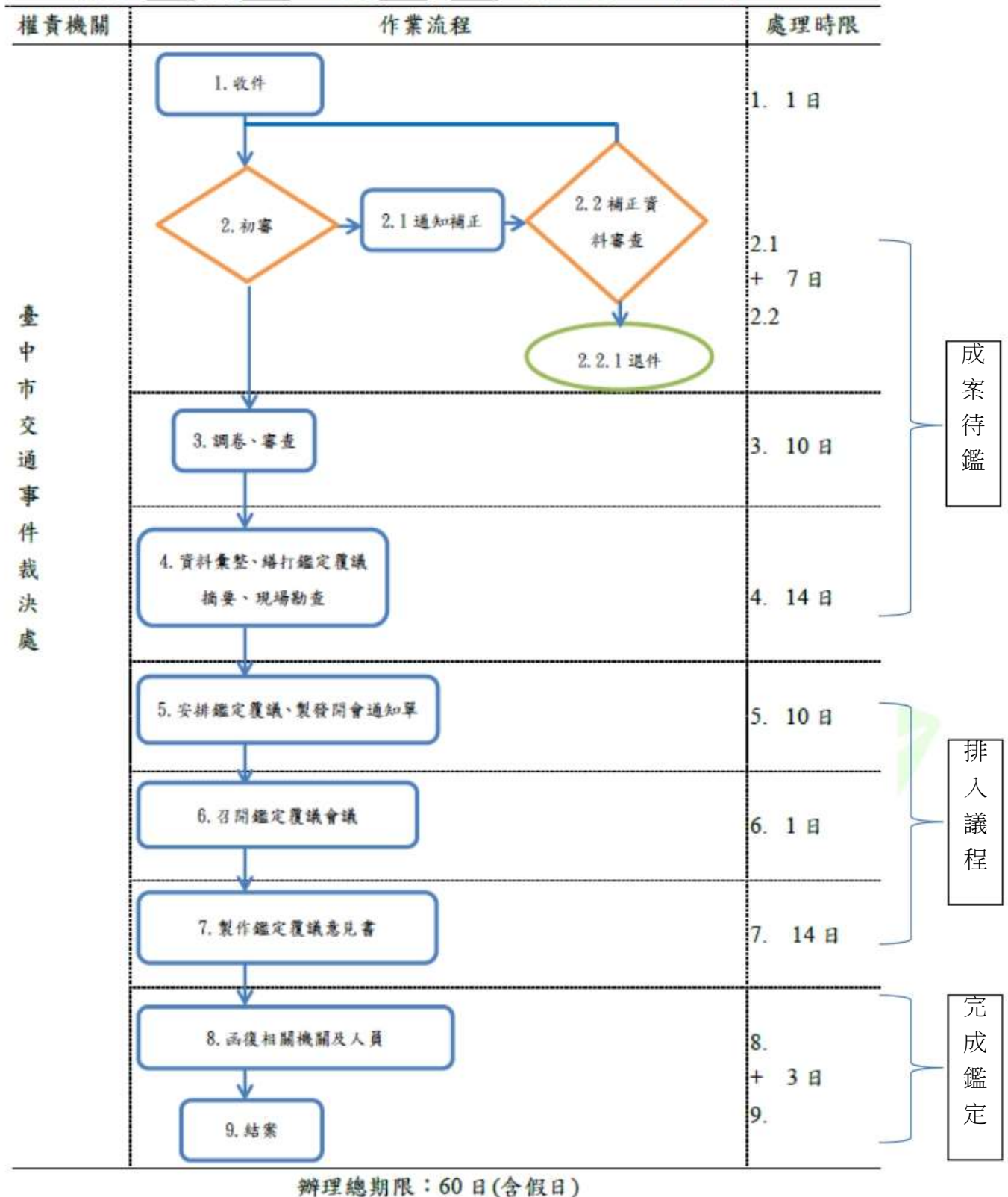
回上頁

到上面

➤ 附件六、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受理民眾申請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

類別：____交通____ 編號：____13____ 更新日期：104年1月1日



附件七、主動告知民眾完成匯款(公文)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本處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管字第[REDACTE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REDACTED]君與[REDACTED]君行車事故覆議案辦理退費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本處已於105年3月14日將覆議鑑定規費新台幣2,000元整匯入台端指定之帳戶（戶名：[REDACTED]；帳號：[REDACTED]）。

正本：[REDACTED]君

副本：本處管理課

處長許昭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附件八、民眾線上查詢管理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系統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系統「民眾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開放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系統 民眾查詢

查詢資料

當事人姓名: [] 或申請人: [] 或車號: []

肇事日期: [] 或案號: 1060142

查詢 清除

查詢結果

序	案號	肇事地點	案件處理狀況
1	1060142	[]	完成鑑定

說明:
欲查詢時,請輸入「當事人姓名」或「申請人姓名」或「車號」三者之一,以及「肇事日期」或「案號」兩者之一。
如下列六種組合之一均可:
(1)「當事人姓名」以及「肇事日期」
(2)「當事人姓名」以及「案號」
(3)「申請人姓名」以及「肇事日期」
(4)「申請人姓名」以及「案號」
(5)「車號」以及「肇事日期」
(6)「車號」以及「案號」

瀏覽人次: 8063 人

跑馬燈顯示

輸入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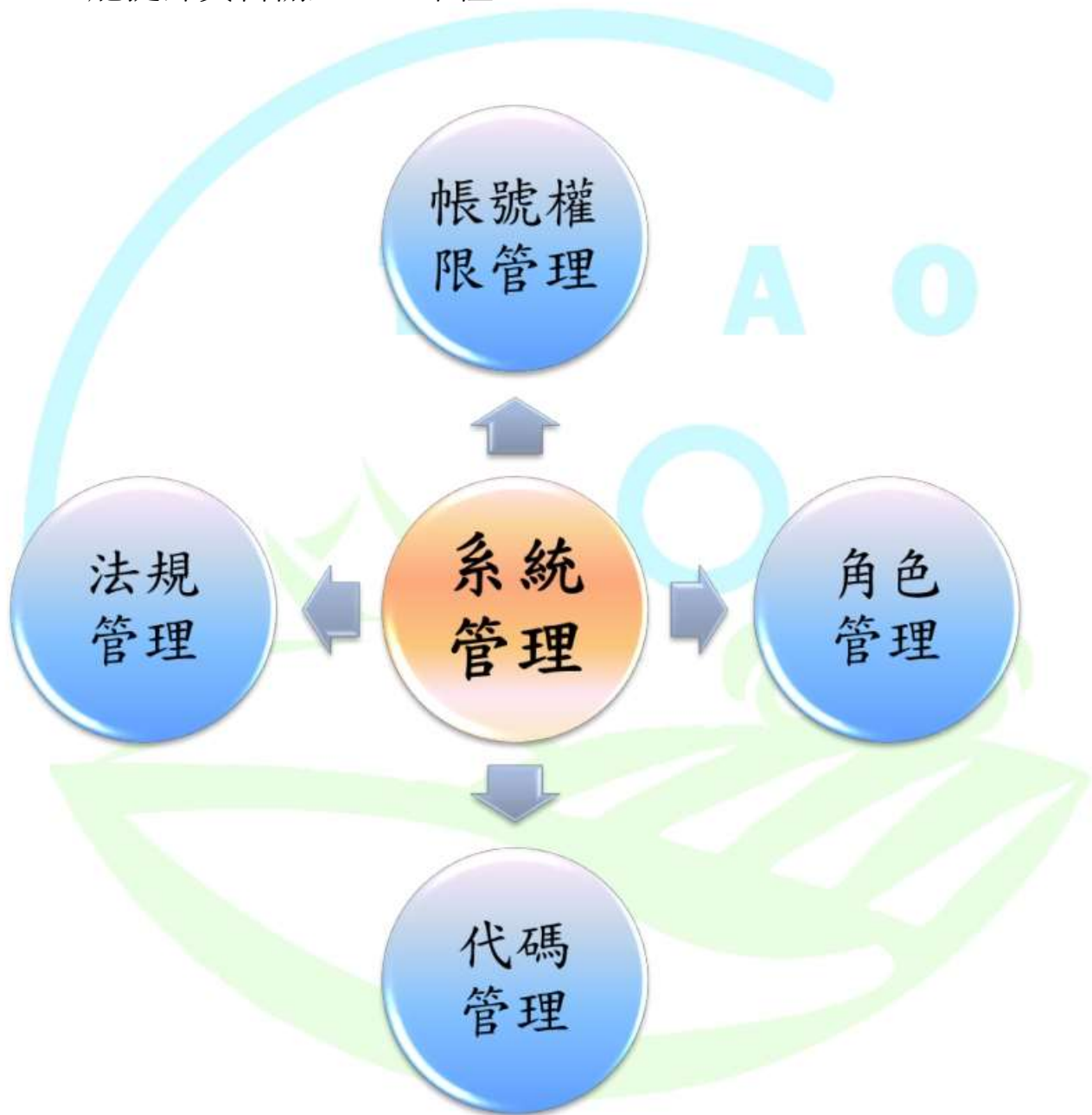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瀏覽人

- 查詢者須於系統分別輸入「當事人姓名」或「申請人姓名」或「車號」等三者之一,以及「肇事日期」或「案號」等二者之一條件組合,方得查詢該案目前處理進度,如下列六種組合之一均可:
 - 1-1.「當事人姓名」以及「肇事日期」
 - 1-2.「當事人姓名」以及「案號」
 - 1-3.「申請人姓名」以及「肇事日期」
 - 1-4.「申請人姓名」以及「案號」
 - 1-5.「車號」以及「肇事日期」
 - 1-6.「車號」以及「案號」
- 查詢結果將顯示該案之案號、肇事地點及目前案件處理狀況。

➤ 附件九、系統管理規劃

- ◆ 透過系統化之管理，設計系統權限、角色之管控限制，有效提昇系統安全性控管；此外利用部分資料做代碼性之管理，以及適用法規模組，均能方便使用者之操作，資料之統一性，而且能提昇資料輸入之正確性。



使用者權限管理

- 鑑定系統人員與覆議系統人員帳號分離，各自使用獨立之介面。
- 鑑定系統與覆議系統，各自具備獨立之帳號分層管理，區分為業務管理、業務承辦、業務查詢三種人員。業務管理人員負責案件資料管理、代碼維護及法規版本管理，業務承辦人員負責增修案件資料管理，業務查詢人員僅具備查詢權限，其帳號維護與系統設定由系統最高管理者統一管理。

代碼維護管理

- 單位、關係、天候、光線、路況、車類、車損狀況、職業、傷亡情形...等等代 碼檔維護。

法規依據版本管理

- 本功能提供法規條文內容之編輯。
- 本功能需提供法規條文版本之管理。

帳號權限管理

[系統管理](#) / [帳號權限管理](#) / 列表

查詢

帳號		姓名	
單位	車鑑會	角色	管理者
是否啟用	☐ 是		

[查詢](#) [清除](#)

資料清單: 共計1筆

[新增帳號](#)

#	帳號	姓名	單位	角色	是否啟用	功能
1	admin	陳小明	車鑑會	管理者	是	修改

代碼管理

[系統管理](#) / [代碼管理](#) / 列表

代碼查詢

代碼類別	請選擇	代碼	
代碼說明			
是否啟用	☐ 是		

[查詢](#) [清除](#)

資料清單: 共計6筆

[新增](#)

#	代碼類別	代碼	代碼說明	是否啟用	功能
1	01-案件類別	01-0001	個人申請	是	修改 刪除
2	01-案件類別	01-0002	司法機關囑託	是	修改 刪除
3	01-案件類別	01-0003	憲警單位移送	是	修改 刪除
4	02-移送單位	02-00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是	修改 刪除

法規查詢

法規檢索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第 92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

查詢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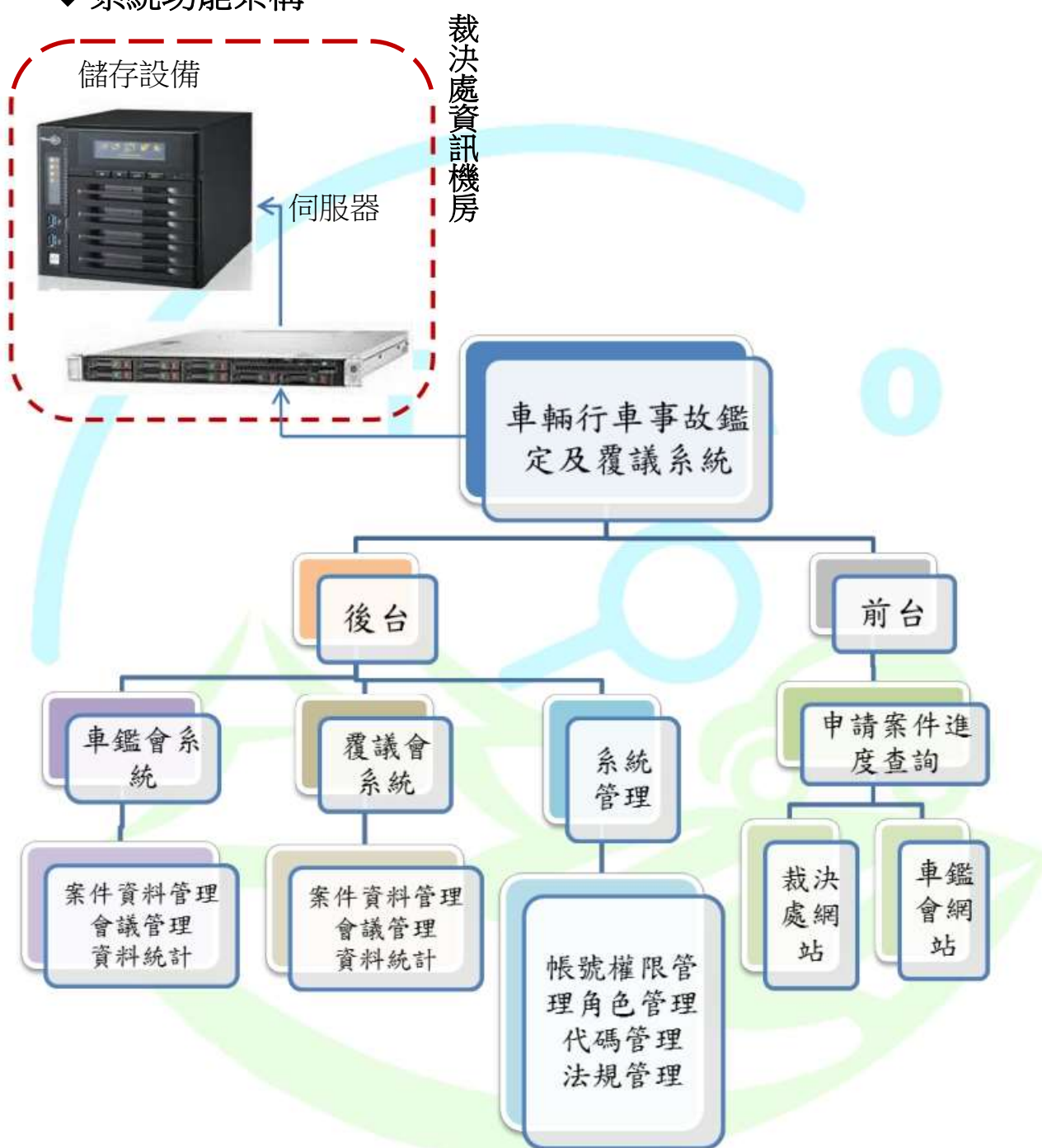
📄 資料清單: 共計 4 筆

新增

#	規則名稱	條	項	款	目	功能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2				修改 刪除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2	1	1		修改 刪除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2	1	2		修改 刪除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92	1	3		修改 刪除

➤ 附件十、系統規劃及安全性

◆ 系統功能架構



➤ 附件十一、資訊安全規劃

防毒防護

- 定期防毒更新。
- 保護作業系統，解決漏洞攻擊之問題。

系統更新

- 定期防毒更新。
- 協助系統之安全漏洞修補，修正已發現重大安全缺失。

資料備份

- 使用系統排程自動備份機制。
- 每天異質性備份，每週完整性備份。
- 依排定備份週期自動進行備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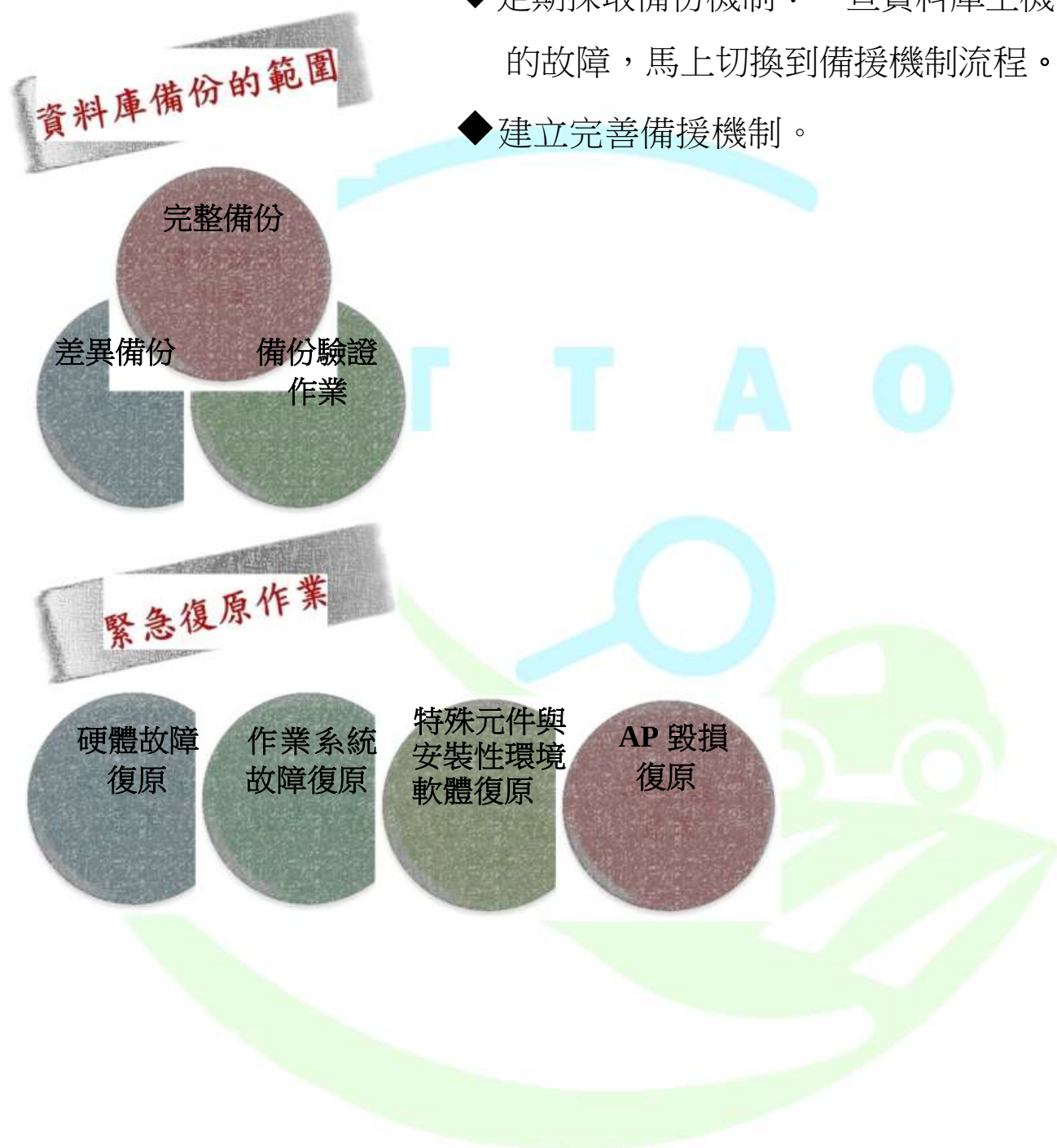
資安掃描

- 採用 **Nessus** 弱點掃描軟體，提供 **SQL Injection** 檢測。
- 防止 **Cross Site Scripting(XSS)**及 **OWASP** 之 10 大攻擊。

➤ 附件十二、資料備份機制與驗證機制

◆ 定期採取備份機制：一旦資料庫主機
的故障，馬上切換到備援機制流程。

◆ 建立完善備援機制。



附件十三、主動告知民眾查詢網址(公文)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本處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管字第[REDACTE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端所繳覆議第[REDACTED]案之鑑定規費2,000元整收據
(中市覆規字第00304號)1張，請查收。

說明：

- 一、復台端105年5月30日申請書。
- 二、本會覆議作業係採書面審查，不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所需時程約二個月，俟召開覆議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後當儘速函復台端，並副知其他當事人。
- 三、欲查詢申請案件進度狀況請至本處官網查詢。(網址：
<http://www.traffic.taichung.gov.tw/sub2/news/index.asp?Parser=9,18,273>)

正本：[REDACTED]

副本：本處管理課

處長許昭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附件十四、創新創意作為

- ◆六都直轄市覆議會辦理覆議業務之現況，本市覆議業務率先領先其餘 5 都覆議業務以建立資訊系統方式管理案件，並整合本市車鑑會之案件資料達到機關間資訊之無縫連結，如下表所示：

縣市	案件管理	備註
臺北市	採用 Excel 資料庫控管案件資料	
新北市	採用 Excel 資料庫控管案件資料	
桃園市	無	目前係委託公路總局覆議會辦理。
臺中市	建立資訊化系統並同時跨機關整合臺中市車鑑會案件資料，使機關間資料無縫傳輸，達到本市鑑定及覆議之案件資訊得已同步。	自 104 年 7 月建置完成資訊系統。
臺南市	採用 Excel 資料庫控管案件資料	
高雄市	採用 Excel 資料庫控管案件資料	

- ◆已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覆議案件線上申辦及線上刷卡、轉帳繳交覆議規費之業務提供，以因應未來 e 化業務趨勢。

參觀人數: 02027,616

首頁 | 臺中市政府 | 公告事項 | 網站地圖 | 操作說明

服務e櫃檯
Taichung City e-Service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搜尋申辦項目

查詢

您尚未登入會員 登入

申辦項目總覽 | 申辦進度查詢 | Hot 熱門申辦 | 常見問題 | 滿意度調查

字級設定 刷新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辦表(線上申辦)

受理機關: 交通署-交通衝突處

受理服務項目: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辦表(線上申辦)

* 是否已向主應會申請鑑定: ☐ 是 ☐ 否 (不可空白)

* 是否於收到鑑定意見書後30日內(以郵戳為憑)申請: ☐ 是 ☐ 否 (不可空白)

* 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 ☐ 是 ☐ 否 (不可空白)

* 申請人姓名: (不可空白)

* 身分證字號: (不可空白)

* 申請人住址: (不可空白)

* 申請人聯絡電話(市話): (不可空白)
輸入範例: (市話)04-22289111#1245

* 申請人聯絡電話(手機): (不可空白)
輸入範例: (手機)0910123456

* 與當事人關係: ☒ 本人 ☐ 法定代理人 ☐ 車輛所有人 (不可空白)

* 鑑定意見書系號: (不可空白)

* 申請人email: (不可空白)
請填寫正確的e-mail, 申請結果將以e-mail通知

* 是否要電子付費: ☒ 是 ☐ 否 (不可空白)

* 當事人姓名: (不可空白, 本人免填此欄!)

* 當事人性別: ☒ 男 ☐ 女 (不可空白)

* 當事人出生日期: (不可空白)

* 當事人身分證字號: (不可空白, 本人免填此欄!)

* 當事人地址: (不可空白, 本人免填此欄!)

* 當事人聯絡電話(市話): (不可空白, 本人免填此欄!)
輸入範例: (市話)04-22289111#1245

* 當事人聯絡電話(手機): (不可空白, 本人免填此欄!)
輸入範例: (手機)0910123456

駕駛執照: (不可空白)

牌照號碼: (不可空白)

* 肇事日期: (不可空白)

是否領有駕照: ☒ 是 ☐ 否 (不可空白)

繳付文件

檔案上傳格式請為doc, docx, xls, xlsx, pdf, jpg, odt, ods, odg, 大小在1M以內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含公文影本): 瀏覽... (不可空白)

* 事故當事人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或車輛所有人行車執照影本: 瀏覽... (不可空白)

補充資料: 瀏覽...

* 申請覆議理由: (限1000字內)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資料不齊全者,恕難受理。
- 二、覆議申請方式:
 - (一)已進入司法程序者: 請向「司法機關」申請,由司法機關(含分局、警察局、檢察署、法院)轉送覆議。
 - (二)未進入司法程序者: 請向「臺中市交通事件判決處」申請,可郵寄(信封請註明覆議申請)或親自到會辦理或於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線上申請。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後30日內(以郵戳為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 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持金融卡人員請經資料無誤後再行通知繳費)
- 四、因e化服務其化理由自行地區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 五、覆議以一次為限,且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不另請當事人出席;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僅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參考。

送出覆議 21 覆議 回清單